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11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于201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2-041)。

截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1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3月13日以传真和当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13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1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945,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2,002.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华锐风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全部归还。

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未来现金流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④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华锐风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⑤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全部归还。

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未来现金流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④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华锐风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⑤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①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②华锐风电本次拟使用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的规定。

③华锐风电2012年11月21日已使用不超过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15日,该笔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华锐风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④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华锐风电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安信证券同意华锐风电本次以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1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945,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2,002.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55,570.00
2	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9,200.00
3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45,100.00
4	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4,800.00
5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	69,180.00
6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38,200.00
7	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1,600.00
8	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1,000.00
	合　计	344,65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超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2011年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87,352.8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9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②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③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55,570.00	13,622.50
2	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9,200.00	66.89
3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45,100.00	11,286.90
4	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4,800.00	13,848.90
5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	69,180.00	6,709.98
6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38,200.00	126.16
7	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1,600.00	27.20
8	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1,000.00	1.00
	合　计	344,650.00	45,689.5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着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中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4.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控制措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进度为前提,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计划进行安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前,必须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执行部门认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月初留存资金量不低于未来3个月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金额;合理搭配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结构,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首先满足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从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尽管中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中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计划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⑤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⑥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⑦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1.公司已制订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控制措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订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控制措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已制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实际的投资操作中,要严格执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订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控制措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已制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公司在实际的投资操作中,要严格执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3.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由华锐风电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5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九名,包括三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向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委托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同意公司向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委托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以上委托借款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3。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委托借款1,000万元,向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借款3,000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可充实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公司拟申请向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委托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申请向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委托借款3,000万元。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委托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制造光学仪器、电工仪表、整流器、节能灯具、医疗器械(Ⅱ、Ⅲ类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销售光学仪器、电工仪表、整流器、节能灯具、医疗器械(Ⅱ、Ⅲ类除外);租赁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公司名称: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9,944.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国家核准的军用产品;纺织机械及零部件、家用燃气具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流态粒子电炉、静电喷涂设备、厨房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油田机械、磁性材料成形设备(国家限定产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住宿、正餐(含凉拼)、烟、酒、日用百货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经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委托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申请向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委托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具体委托借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新产品研发、生产投入较大,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此次委托借款,可充实公司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向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共有董事九名,包括三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借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该两家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3-006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3年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2013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083,888	93,072	9.4	2,250,761	65,159	3.0
周转量(千吨海里)	6,650,700	906,441	15.8	13,660,026	803,012	6.2
营运率(%)	99.4	2.7	2.8	99.3	1.3	1.3
航行率(%)	54.9	8.2	17.6	53.9	1.4	2.7
载重率(%)	57.5	-7.3	-11.3	58.8	-2.8	-4.5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7.1	0.3	4.4	7.2	0.4	5.9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3年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2013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29,957	-3,660	-0.8	1,048,810	110,551	11.8
杂货船	297,731	102,525	52.5	534,824	63,474	13.5
重吊船	76,734	24,550	47.0	170,878	49,710	41.0
半潜船	23,621	3,621	18.1	41,209	-3,241	-7.3
汽车船	34,039	4,373	14.7	56,662	4,318	8.2
滚装船	16,205	-2,848	-14.9	21,273	-13,780	-39.3
木材船	108,732	-57,219	-34.5	185,431	-156,068	-45.7
沥青船	96,869	21,730	28.9	191,674	10,195	5.6
合计	1,083,888	93,072	9.4	2,250,761	65,159	3.0

三、备注

1、公司于2013年1月收购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共拥有木材船、沥青船等26艘船舶。因此,自2013年1月起,公司公告的月度主要生产数据包括了收购船舶的相关数据。同时,为使公告的生产经营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对2012年的月度及年度累计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2、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4、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_{营}$

$\in_{营}=\frac{\quad}{T_{营}}$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in_{航}=\frac{T_{航}}{T_{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a=\frac{\sum_{m}\sum_{n}Q_{ij}L_{ij}}{\sum_{m}\sum_{n}D_{ij}L_{ij}}$

注:Q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_{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Q=\frac{耗油量}{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0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

6.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552,375,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2,375,766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同意218,480,73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1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7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任浩先生、陈启祥先生、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任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董事长邹仲琛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现有工作岗位,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因邹仲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董事任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董事邹仲琛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现有工作岗位,原董事谭庆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均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因邹仲琛先生和谭庆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崔聚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

一、董事长任浩先生简历

任浩,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山东莱芜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聚荣,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山东诸城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酒泉钢铁公司团委书记;甘肃酒泉钢铁公司烧结厂党委书记、厂长;甘肃嘉峪关市副市长;甘肃嘉峪关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3-00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3年第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冀水泥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66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3月1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计划